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賴芝瑩

電話：05-3620123#8930

傳真：05-3620525

電子信箱：yoerk951753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朴子市大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0902711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376500000A_1090271149_ATTACH1.pdf、
376500000A_1090271149_ATTACH2.pdf、376500000A_1090271149_ATTACH3.pdf）

主旨：檢送修訂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杏壇芬芳獎評選暨表揚實施計畫」及推薦表各1份，請貴校踴躍推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11月30日臺教國署秘字第109014364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各校推薦人選請依實施計畫規定之推薦資格、方式及程序辦理，填妥相關推薦文件後，於110年2月9日(二)前送書面資料至本府審查，以利後續報送推薦。
- 三、本活動110年委由國立中興高中承辦，爰有關推薦作業方式等事宜，請逕洽國立中興高級中學學務處黃佳瑩小姐，電話：049-2332110轉1322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公私立高中職學校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(嘉義縣立永慶高級中學、嘉義縣立竹崎高級中學除外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



嘉義縣朴子市大鄉國民小學

